

项目编号：ZXHC-2025009-CZ

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十四层 14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5009-CZ

项目名称：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0,000.00	1,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十四层 14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十五层 15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十五层 15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请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 2 号

联系方式：029-33212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十四层 1406 室

联系方式：029-88685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彤彤

电话：029-886853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
	项目编号	ZXHC-2025009-CZ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132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质量	合格
2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 2 号 电 话：029-332120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十四层 1406 室 电 话：029-88685310 联系人：孟彤彤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1、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十五层 1504 室 3、要求: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十五层1504 室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贰份(封装在正本中)
	电子版文件（U 盘）要求	1、电子文件应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装订要求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文件需标明页码、目录。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4	信用查询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服务期、地点等	1、服务期:365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计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咸阳秦皇分公司 账 号:264750010400199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29	报价组成	总价及分项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30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	其他	1) 磋商文件正文与磋商公告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磋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3)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轮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 人;专家<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5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不采购。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

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1.4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由监标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 (4)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先后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响应单位离场）；
-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一对一磋商；
- (8) 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 业绩

(6) 其他资料

(7) 技术部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 且逐页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

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 磋商小组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1）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3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

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单位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响应单位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办法

3.1 采用综合评审法

3.2 评审程序：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初步评审及无效投标文件评定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评定

(1) 磋商响应单位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磋商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合格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法人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书为准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承诺书为准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截图，具体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承诺书为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承诺书为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函为准
--	------------	--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5.1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磋商响应单位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磋商响应单位进行评审和比较。

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业绩 (10 分)	以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80 分）		
3	服务总体方案 (20 分)	投标人依照服务要求，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针对招标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指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从方案设置的合理性、细化流程、运作流程、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角度考量，优[13-20]分、良[7-13)分、一般[0-7)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5 分)	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 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得[5-10)分； 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架构及人员（15 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岗位设置完善、合理、有针对性，保证在岗期间命令传达畅通、及时得[10-15]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较为合理可行，基本响应服务要求，岗位设置合理可行得[5-10)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岗位设置宽泛未贴合实际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15 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服务人员与招标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并且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差的情况有具体的处罚方法等。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优[10-15]分、良[5-10)分、一般[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15 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管理制度，能从职业能力保障、人员纪律、身体体能状况等方面确保人员具有项目所需的能力和素质，按其响应程度得[0-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 最终磋商响应单位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委托事项

1、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总队第三支队劳务服务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二、人员配备

序号	工种	人数
1	驾驶员	10
2	门卫	14
3	炊事员	8
合计		32

三、人员功能

（一）驾驶员。负责驾驶支队所属执法车辆，协助执法人员快速到达涉嫌违法违规现场，确保路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执法效率。以及负责支队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行车安全。

（二）门卫。负责支队及所属大队（含原征稽所固定资产）办公区域及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外来人员非法闯入，维护办公区域的秩序。定期检查办公区域的安全设施，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

（三）炊事员。负责支队及所属大队干部职工的日常餐饮制作，确保饮食卫生和营养均衡，根据季节变化和员工口味调整菜单，服务保障支队干部职工的餐饮质量。

四、服务要求

1、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工作负责，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能或相关工作经验，有良好的劳动服务意识；

2、身体健康（经市级以上二级甲等医院体检合格）、无犯罪记录；

3、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其中驾驶员岗位年龄须在 5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其他岗位年龄原则在男性：60 岁以下，女性 55 岁以下；

4、驾驶员岗位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 及以上准驾车型，2 年以上驾驶经验且无重大交通事故，严禁使用无证、年审手续不完备或发生过酒（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的驾驶人员。

5、着装及上班时间，服务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按照具体工作安排，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旷工；上班期间仪容仪表规范，着装干净整洁，不得佩戴首饰及与工作无关的任何配饰。驾驶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路政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值班期间严禁饮酒。

五、满足的需求

（一）提高执法效率。驾驶员的配备将有效缩短执法响应时间，确保路政执法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保障办公及资产安全。门卫的设立将加强支队、支队所属大队办公区域及原征稽所固定资产的安全管理，为全体干部职工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

（三）提升员工生活质量。炊事员的聘用将满足员工的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归属感，进而提升支队整体工作效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用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外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服务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自行安排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务服务。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五)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

1. 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的；

(六)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七)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八)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三)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四)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五)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六)乙方及其员工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八)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对员工进行管理和制定工作要求。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

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对于乙方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包括因临时突发状况导致的加班）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对于乙方员工上下班途中的安全与健康，甲方不对此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员工在甲方提供的宿舍、食堂、办公场所等地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触电等，乙方针对自身及其其他除自身之外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乙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

三、日常考评及项目验收

（一）考评细则

省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服务外包人员考评细则

组织部门：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设定	考评人员	考评分值	备注
1	服务质量和效率	响应速度	15			
2		完成质量	15			
3		业务效率	10			
4	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	遵章守法	10			
5		工作能力	10			
6		责任意识	10			
7		学习能力	10			
8	满意度	同事满意度	10			
9		领导满意度	10			
考评分数：						

（二）考评标准

考评采用百分制，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为合格，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乙方员工进行约谈，并反馈乙方公司，连续 2 月考评不合格，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三) 项目验收

对乙方员工的考评结果视为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依据本项目管理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方式为，省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 2025 年政府采购实施小组进行评价打分，与乙方员工日常考评相结合，确保评价客观准确。具体打分见考评标准，总分 100 分，乙方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乙方得分在 80(含)-90(不含)分之间的，要严格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得分在 80(不含)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乙方考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当期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期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四、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根据双方的约定：劳务服务费用标准为：驾驶服务_____元/月，门卫服务元/月，餐饮服务_____元/月。

具体结算参见合作双方月度所传递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验收结果进行整改或调整，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三)甲乙双方同意上月 1 日至上月 30 日为劳务费的正常结算周期，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底前按时付给乙方上月度劳务服务费用。

乙方转账结算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四) 正常情况下,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检验计划完成生产。

(五)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完成劳务成果未能满足甲方规定要求,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正。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或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 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遗漏、无效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或拖欠员工工资, 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 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未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赔偿损失。

(五)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损失。

(六)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 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用工责任, 处理劳务纠纷。如因乙方与员工劳务纠纷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七、如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九、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业绩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_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含了人工工资、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费用等，采购人不在单独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元/人/月	人数	月度合计	备注
1	驾驶员				
2	门卫				
3	炊事员				
月合计：					
年合计：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一次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含了人工工资、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费用等，采购人不在单独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无需装入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元/人/月	人数	月度合计	备注
1	驾驶员				
2	门卫				
3	炊事员				
月合计：					
年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二次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无需装入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如响应文件中所有条款响应均无偏离，在表格第一行处填写“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料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5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6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7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提供磋商响应单位2022年1月至今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